



宝盛工程咨询
BAO SHENG GONG CHENG ZI XU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一级执法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G1-990503-BSGC

采购单位：贵港市水政水资源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市一级执法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4-G1-990503-BSGC）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贵港市一级执法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4-G1-990503-BSGC

项目名称：贵港市一级执法基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贵港市一级执法基地建设项目

数量：2 艘

预算金额（元）：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贵港市一级执法基地建设项目一项。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7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人民币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上午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上午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投标保证金：无。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如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 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贵港市港北区中央花园 2 楼 201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gxbsgc2021@163.com；3.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

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央花园 2 楼 201，联系人：宋工，电话：0775-4360008。本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我公司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5.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6.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水政水资源管理站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水利大厦

项目联系人：陈港升

联系方式：152962834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央花园 2 楼 201

联系方式： 0775-4360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工

电 话： 0775-4360008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价格扣除比例 详见评标办法。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本需求表中的技术与规格参数配置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本表中，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中表述为（或包含）“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7、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采购标的如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及规范如有新标准及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8、本需求表中技术参数中带“▲”条款为关键条款的内容，投标产品应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要求, 否则投标无效。

9、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采购项目 名称	性能或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趸船	<p>规模规格：长 42m，宽 12m，型深 1.8m</p> <p>设计吃水（m）：0.8m</p> <p>乘员人数：12 人</p> <p>船体材质：钢质</p> <p>工作环境（所在航区等级）：B 级</p> <p>（1）船体整体布置</p> <p>1) 主船体</p> <p>1.3.1.主甲板下船体设 5 道水密横舱壁，分为 6 个水密隔舱。自尾至首依次为尾尖舱、发电机舱（内设燃油箱）、第三空舱、第二空舱、第一空舱及首尖舱。首尾舱内设锚链箱。钢材采用船舶船壳外板 7mm，主甲板 6mm 上架内外围壁和甲板-4mm，趸船上标示“贵港水利”字样。</p> <p>2) 甲板</p> <p>趸船设两层甲板，分别为主甲板和上甲板，共两层。</p> <p>一层主甲板：两侧为外走道，设有栏杆及带缆桩，首尾布置有锚泊设备，中部设长甲板室，内设宣传大厅，厨房，餐厅，卫生间，洗衣室，楼梯道，杂物房。</p> <p>二层甲板：设办公室、培训室、会议室、档案室等办公用房和值班室、活动室、服务间等生活用房。上甲板四周设不锈钢栏杆，两头布置有两具斜梯。</p> <p>顶篷甲板：尾部中间设不锈钢日用水箱 2 只，中部左右设“贵港水利”字牌、局徽（高 1200mm）及 LED 宣传栏（高 0.8m×长 10m）。中部铺设有彩钢隔热层且其四周设围檐。</p> <p>3) 船舶性能</p> <p>趸船的船舶稳性及干舷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对 B 级航区的要求核算。</p> <p>4) 舾装设备</p> <p>①锚泊设备</p> <p>各趸船首尾分别设置锚链筒、锚链管及系链缆桩等各 2 套。首部和尾部分别设置波尔锚 2 只，配有档电焊锚链 4 根；内舷侧设 2 根斜拉锚链。有关锚链的联接件（连接链环、加大键环、转环、卸扣、末端链环等）按需要配齐。</p> <p>②系泊设备</p> <p>各趸船设带缆桩 4 只，双十字缆桩 6 只，导缆钳 4 只、供停靠船系</p>	1	艘

	<p>泊之用。</p> <p>③消防、救生设备 趸船配救生圈 6 只，救生衣 12 件，配消防水系统，主甲板和上甲板分别设 2 只消防水栓，同时配备消防水带箱 4 只。趸船配置 5kg 手提干粉灭火器 8 只，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只、黄砂箱 2 只、消防桶 2 只、太平斧 1 把。趸船所用装饰材料应满足规范要求，材料高温时不易着火、不发生毒性和爆炸危险。</p> <p>④涂装与防腐：下料前，承造厂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喷砂或其他有效措施对钢材进行表面预处理，除锈等级达标，钢材表面清理后立即喷涂一层抗氧化底漆。焊缝处应在涂装前用手工除锈并达到除锈等级。船体涂装油漆应为船用优质油漆。</p> <p>⑤信号设备：信号设备按“法规”对趸船的要求配置。</p> <p>⑥无线电设备：按规定配备甚高频无线电话、航行安全信息接收机、扩音机等。</p> <p>⑦装修：一、二层甲板室围壁均用钢质分隔；室内地板铺设瓷砖，室内围壁及天花装修使用防火型净化夹芯板(带 50mm 厚岩棉, 彩钢板厚≥0.4mm, 采用钢龙骨架, 并保证强度)。卫生间及厨房地面铺设防滑瓷砖，围壁采用瓷片铺设到顶，吊顶用铝扣板。所有围壁及门窗均应设铝角线或不锈钢脚线或不锈钢包边。所有装修要求美观大方，所用装饰材料满足规范要求，材料高温时不易着火、不发生毒性和爆炸危险。</p> <p>⑧室内配置：总体要求：所有电气开关、按钮和空调按房间使用要求布置合理，灯为 LED 防虫灯，配 A4 打印机一体机（复印、扫描）1 台。</p> <p>厨房：设一体式花钢岩面橱柜，不锈钢洗菜盆及水龙头 1 套，配双头煤气灶 1 台，电磁炉 1 台，煤气瓶（30kg）2 只，350L 电冰箱 1 台，10L 电饭锅 1 只，高压锅 1 只，110 升柜式消毒柜 1 台、双头油烟机 1 台。</p> <p>卫生间各配：淋浴器 1 套、洗脸盆及冷热水龙头（带玻璃镜）1 套、风暴扶手、手纸架 1 个、蹲式便器带冲水器 1 套，60L 电热水器 1 套。</p> <p>餐厅：配 3 匹柜式冷暖空调 1 台, 高档木质餐柜 1 组，饮水机 1 台。</p> <p>宣传大厅：6 张不锈钢带皮垫沙发椅及茶几 2 张，饮水机 1 台，3 匹柜式冷暖空调 1 台。</p> <p>每个办公室：配办公桌 1 张，办公椅 3 张，装内/外网线，装一台固定电话，配液晶电脑（24 吋）1 套，1.5m×0.39m 铁质文件柜 2 只。</p>	
--	---	--

		<p>每个休息室：配 1.2m 实木床 2 张，实木衣柜 1 只，衣柜顶封闭作为收纳棉被用，配床垫（50mm 厚）、被、席、蚊帐、枕头 2 套，1.5 匹挂壁式冷暖空调 1 台。</p> <p>本船配高清夜视摄像机一套：一层/二层甲板前后左右四角，大厅左右、杂物间各设 1 个固定高清夜视摄像头，顶篷甲板下前后对角设球形摄像头 2 个，硬盘录像机和 24 吋显示器设在其中一个办公室。</p> <p>会议室：配 4.8m×1.8m 大会议桌 1 套并配会议椅 18 张，LED 滚动屏 1 块（高 0.4m×长 6m），3 匹柜式冷暖空调一台，65 英寸电视机一台，茶水柜一张，饮水机 1 台。</p> <p>活动室：1.5 匹挂壁式冷暖空调一台。</p> <p>培训室配小会议桌 1 套并配会议椅 8 张，48 吋电视机一台，1.5 匹挂壁式冷暖空调 1 台。</p> <p>⑨防止船舶污染设备：设 4 只带有密封盖的活动式垃圾收集箱（带垃圾分类标识），用以收集船舶食品类、塑料类及其他船舶垃圾，并可在适当时候提至岸上垃圾回收站，发电机舱设生活污水储存柜一个。</p> <p>其他：趸船锚泊在内河岸边，其外部附属设施主要有斜坡道、移动引桥、系船墩等组成。</p>		
2	执法船 (大型)	<p>规格规模：长 20m，宽 5-7m，型深 1.6m</p> <p>乘员：12-20 人</p> <p>航速（km/h）：≥26km/h</p> <p>船体材质：主船体用船用钢材、上架用船用铝合金</p> <p>（1）船体整体布置</p> <p>1) 主船体</p> <p>为航行于内河 B 级航区的公务执法船。主船体为钢质船体铝合金上架结构，折角线型，前倾首柱，方尾船型；设单甲板；强力甲板下设 4 道横向水密舱壁。</p> <p>2) 甲板</p> <p>主甲板：主甲板两侧设通道及风暴扶手，自尾至首依次为尾露天甲板设露天座椅及防护栏杆、机舱棚、工作室/驾驶室设置工作台乘员沙发厕所驾控台等，前部设斜梯通往休息舱、首露天甲板设锚泊设备及防护栏杆等。</p> <p>3) 锚、锚索及系泊设备：</p> <p>首锚按规范配大抓力锚 1 门，无档锚链 1 根。锚索实配艏锚索 1 根。系泊设备配 φ16mm 丙纶绳（三股）2 条，单条长 40m，最小破断力 33.6KN。设 φ75 型双十字带缆桩 6 个。</p>	1	艘

	<p>4) 救生设备: 配船用救生衣 16 件, 配船用救生圈 2 只。</p> <p>5) 消防设备: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 只, 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5 只, 20L 手提式泡沫枪 1 支, 半圆消防水桶 2 只 (带 2 米绳子), 消防栓 1 只消防水龙头箱 1 只 (内含 20m 消防水龙带及水枪)。</p> <p>6) 航行设备: 船载自动识别系统 (AIS) 1 套, 探照灯 1 盏, 测深杆 2 根, 测深手锤 1 个。</p> <p>7) 信号设备: 白桅灯 1 盏, 舷灯 (左红右绿) 2 盏, 白光尾灯 1 盏, 白环照灯 (锚灯) 1 盏, 红环照灯 2 盏, 黄闪光灯 1 盏, 白闪光灯 1 盏, 执法警示灯 1 盏, 本国国旗 5 号 1 面, 红、白旗各 1 面, 手电筒 1 支, 1 只黑球\varnothing 300, 小型号笛 1 只。</p> <p>8) 无线电通信设备: 配备可携式甚高频无线电话 1 台, 便携式对外扩音装置 1 台, 航行信息接收机 1 台。</p> <p>9)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结构和设备: 设污油储存柜 1 台, 设生活污水贮存柜 1 个, 设带盖垃圾收集箱一个 (船舶停航时再带回岸上进行垃圾分类)。</p> <p>(2) 主机要求 主机组 2 组, 功率\geq160kW。</p> <p>(3) 消防 消防水灭火系统主要为水灭火系统, 全船在机舱进出口设有消防栓, 机舱内设轴带舱底、消防总用泵一台, 为全船提供消防用水。按规范配备若干灭火器、消防毯。</p> <p>(4) 防污染设备 设 1 个污油水储存柜 (容积 1000L), 通过污油水手摇泵及吸入管路把机舱内日常污油水收集到污油水储存柜内。设 1 台 (容量 0.63m³) 船用生活污水贮存柜装置; 在船舶主甲板的后部共设 4 只带有密封盖的活动式垃圾收集箱, 用以收集船舶厨余类、有害类、可回收类及其他船舶垃圾, 并在适当时候交付岸上接收设备。</p> <p>(5) 信号设备 按标准配备 2 根测深杆、1 个测深锤、1 盏执法警示灯、国旗、红旗、手旗各 1 面, 小型号笛、手电筒等若干等信号设备。</p>		
--	---	--	--

本项目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 :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提供免费服务; 故障不能按时排除的, 由乙方立即无偿提供备用产品给甲方使用。

2、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 年(技术参数表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特殊要求提供质保期, 其他船上设备按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限为准)。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 设备出现故障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提供免费服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的, 按厂家规定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保修)。

3、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保修期内正常使用且非人为损坏情况下, 涉及零配件维修及更换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1) 电话咨询: 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并不予收费。

(2) 设备的使用培训和日常维护等售后服务, 质保期外对设备保养每年至少定期回访一次, 并提供有偿终身维护。

5、安装及培训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在安装地免费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系统介绍与调试、设备的基本功能及快捷按钮的使用与维护、教学资源库的管理和使用、利用教学资源库进行课件设计等相关的使用技术培训; 提供技术人员的现场操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免费培训, 使受训人员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以及维护、保养方法。

6、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 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 超过免费保修期之后, 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定期回访。采购范围内的配套设备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

(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 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 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和免费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质量要求	<p>1、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必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时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配件，对于由于采购人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原因（如雷击、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以及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维修，只能按维修成本收取配件费用。</p> <p>2、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原装正品，出厂日期不超过 1 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质保期内若非因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p> <p>3、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若有异议，招标方有权要求拟中标投标方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一切后果由拟中标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拟中标方负责。</p>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量保证期起算日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交付使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的各园区使用地点。
付款方式	<p>第一期：签合同后 10 天内采购人付 30%合同款项，合同生效；</p> <p>第二期：本项目船舶主船体和上架成型后 10 天内采购人付 30%合同款项；</p> <p>第三期：本项目船舶取得船用产品证书且交付采购人后 10 天内采购人付 37%合同款项。</p> <p>第四期：剩余 3%合同款项作为质保金，采购人在本项目船舶交船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12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p>
质量保证金	合同款项的 3%作为质保金。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合同方式为 总价包干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货款、零配件、设备安装辅材、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运输、装卸、耗材、特殊工具、装修、验收、税金、服务费、履约验收费用、产品检测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p>1、配套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p> <p>2、配套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p>

验收要求	<p>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p> <p>3、本项目所有配套设备必须是未经拆封、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投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参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货物验收时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委托相关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4、由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投标时的招标文件的功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合格后才能安装调试，若采购人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供货证明函及质量保修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如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被验收设备未通过验收，中标人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设备验收通过。</p> <p>5、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上的产品参数、技术规格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p>
验收方式	<p>1、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p> <p>2、产品或服务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3、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p> <p>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4、根据国务院令 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发（2019）19 号 23《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7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资料、并且中标人在投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p>

	<p>书资料的产品，在交货时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资料（如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CCC 认证等），否则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资料并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投标人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贵港市一级执法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4-G1-990503-BSGC）
2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3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p>
4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一份。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8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	<p>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8 时 30 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p> <p>投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p>

	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7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招标文件指定媒体。
9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合同后 10 天内采购人付 30%合同款项，合同生效； 第二期：本项目船舶主船体和上架成型后 10 天内采购人付 30%合同款项； 第三期：本项目船舶取得船用产品证书且交付采购人后 10 天内采购人付 37%合同款项。 第四期：剩余 3%合同款项作为质保金，采购人在本项目船舶交船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12 个月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1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单位。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为：人民币贰万柒万玖仟伍佰元整（¥79500.00）。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荷城支行 银行账号： 2116710809100102991
1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6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

	<p>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17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18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贵港市一级执法基地建设项目（GGZC2024-G1-990503-BSGC）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满足。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取消中

标人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如不按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否则视为认可有关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二）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三）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六）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七）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1.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 ▲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如有请提供**）。

2. 技术及商务文件

- ▲ (1)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 ▲ (2)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 ▲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 (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报价文件

-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CA电子公章。

▲特别说明：(1)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或签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

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已包含成果文件编制、会务评审、提供成果文件、对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开支、人力投入成本、技术投入、利润、税金、交通费、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开支、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货物采购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项目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价格标准进行统一固定报价，不满足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投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不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装订或密封的，或开标会上检查资料不完善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技术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为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 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人单数依法组成，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标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

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或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地点与招标采购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招标采购使用单位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4.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一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0分）	<p>（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单价汇总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 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报价）× 30 分</p>
2	技术分（41分）	<p>一档：设计和建造方案缺漏项的，得 3 分；</p> <p>二档：设计和建造方案欠完整针对性一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欠妥，船体建造工艺、机电设备安装及调试程序合理、措施欠得当，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6 分；</p> <p>三档：设计和建造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符合要求，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完善，船体建造工艺、机电设备安装及调试程序合理、措施较得当，质量保证措施较好的，得 9 分；</p> <p>四档：设计和建造方案完整且针对性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切实可行，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船体建造工艺、机电设备安装及调试程序合理、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周全的，得 12 分；</p> <p>主要材料、设备</p> <p>一档：对招标船型在船体、轮机、电气、舾装主要材料、设备性能指标较先进</p>

	性能指标及维护 (满分 5 分)	<p>以及维护较便利经济的, 所选主要设备及原材料能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 得 2 分;</p> <p>二档: 对招标船型在船体、轮机、电气、舾装主要材料、设备性能指标先进、可靠以及维护便利经济的, 且主要设备及原材料能够提供原产地证明或者授权的, 得 5 分;</p>
质量控制 (满分 5 分)	<p>一档: 质量控制程序、方法、手段、措施、记录一般, 较全面、基本完善的, 得 2 分。</p> <p>二档: 质量控制程序、方法、手段、措施、记录, 详细、科学、全面、完善的, 得 5 分。</p>	
建造投入的设备 (满分 7 分)	<p>一档: 设备陈旧、基本齐全, 先进程度、质量一般, 设备性能基本达到建造需求, 得 2 分。</p> <p>二档: 投入的施工场所为投标人或其下属机构作为经营地址所使用的场地 (需提供该场地的相关土地使用证明, 或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有效产权证明文件), 船台, 吊装设备 (具有通过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的在检验有效期内的龙门吊), 具有数控开料设备, 下水设备, 检测设备 (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校准证明材料) 的先进、齐全, 质量优, 设备性能优于建造需求的, 得 7 分, 每缺一项证明文件扣 1 分。</p>	
建造组织机构、施工网络、节点计划 (满分 5 分)	<p>一档: 组织机构、施工网络、节点计划较明确, 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 2 分。</p> <p>二档: 组织机构、施工网络、节点计划明确的, 合理可行, 确保按时交船的, 得 5 分。</p>	
人员配备 (满分 7 分)	<p>拟派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船舶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船舶技术类的高级工程师的 2 分,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中具备船舶技术类高级工程师的每 1 人得 1 分, 工程师职称的每人 0.5 分, 本项目最多的 7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社养老证明材料, 不能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分 (满分29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12分)	<p>由各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集体讨论后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一档（3分）：有基本的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6分）：综合评定一般的，要求以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免费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p> <p>三档（9分）：综合评定良好的，要求以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免费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细；</p> <p>四档（12分）：综合评定优秀的，要求以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p>
		企业信誉、资质(满分15分)	<p>1. 投标人具有省级船舶行业认证机关评审或认定的有效期内的船舶设计资质且设计与本项目同类船型业绩的（需提供趸船和工作船每种船型至少3项且提供船检部门审图批文等证明材料方可得分），每提供一项得0.5分。（此项满分3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省级船舶行业认证机关评审或认定的有效期内的船舶建造资质，钢质船舶建造资质为二级III类者得4分，为二级IV类者得2分，为三级者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满分4分）</p> <p>3. 提供自2018年起承担过类似或以上同类型的船舶建造业绩，每提供1项趸船和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每提供1项工作船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此项满分6分。（提供船检证书、交接书、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p> <p>4. 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得0.5分；（需提供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p> <p>5. 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0.5分；（需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p> <p>6. 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的环境管理体系的，得0.5分；（需提供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p> <p>7. 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的能源管理体系的，得0.5分；（需提供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p>
		政策功能分(满分)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竞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项得0.5分，满分1分。</p>

	2 分)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竞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	------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报价低优先、按技术评分高优先、商务评分高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业绩评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 (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 2 (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 3 (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 (响应) 文件》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第一期：签合同后 10 天内采购人付 30%合同款项，合同生效；

第二期：本项目船舶主船体和上架成型后 10 天内采购人付 30%合同款项；

第三期：本项目船舶取得船用产品证书且交付采购人后 10 天内采购人付 37%合同款项。

第四期：剩余 3%合同款项作为质保金，采购人在本项目船舶交船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12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外封面格式

1.1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地址：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后启封

年 月 日

1.2 投标文件外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8）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有请提供**）；
 -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如有请提供**）。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8. 投标人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

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

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三、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 (1)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 ▲ (2)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 ▲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 (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8)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 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 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 产厂家授权资料) 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

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内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或电子签章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 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 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 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 合理性、合法 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 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

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 但政府 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 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 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 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贵港市一级执法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G1-990503-BSGC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及厂家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小计（元）③= ①×②（元）
1								
2								
3								
4								
5								
6								
7								
8								
N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注：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安装调试、税金、管理费等，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安保、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

所有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本项目设有政府采购预算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作无效标处理。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此表若由多页构成，则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可选）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